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

離校同意申請書

學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常用校外信箱：_____

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，應確實完成下列事項：

1. 一般生已通過畢業門檻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確實歸還所借之應外系系圖書籍。
3. 若有登記研究室座位者，請清空個人物品及座位，
並歸還研究室鑰匙至應外系辦公室，並領回押金 100 元。
4. 繳交 1 本修正及裝訂完成之碩士論文及指導教授批改影本 1 份
(至少 15 頁) 至應外系系辦公室。

完成各項辦理後，請持單至系辦公室辦理畢業登記

手續	簽辦人	簽辦人簽章
指導教授確認碩士論文 確實完成修正	論文指導教授	
已通過畢業門檻並繳交相關 證明文件(一般生)	系務助理	
繳交 1 本碩士論文及 指導教授批改影本 1 份	系務助理	
系圖書籍歸還完成	系務助理	
研究室清理完成	工友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